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34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574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文-純條文、修正第2點-總說明+對照表（109Z02D250239_ABL_109D2032635-01.pdf、109Z02D250239_ABL_109D203263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本部以109年11月24日
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
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
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1/25 08:38:42
電 交 文 章

